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棉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N5118242024000036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棉县2024年度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长沙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7418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89.9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长沙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1. 凡未填制该声明函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。